

新北市智光商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資處科	申請人	倪正平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莊紹妤 連絡電話：0988562708 個人學經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博士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碩士 服務單位：亞東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日期：115/3/20、4/10、4/17、5/8、5/15 時間：10:00~12:00		
課程大綱	本課程目標在於： 1. 透過分組實作與教師指導，完成永續產品原型設計與功能優化。 2. 引導學生撰寫專題報告、製作成果簡報，培養專題研究與表達能力。 3. 完成創意產品專題成果，作為參與全國高中職專題競賽之作品基礎。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本課程教材內容有： 1. 產品原型設計與實作 2. 品牌建立與數位行銷策略 3. 專題製作與成果發表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倪正平__(簽章)

新 北 市 智 光 商 工 校 外 人 士 協 助 教 學 或 活 動 申 請 表

申請處室/班級	資處科	申請人	倪正平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宏諭 服務單位：景文科技大學資通系 連絡電話：0922000612 個人學經歷：淡大管科博士 台科大資管碩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年4/13、27日 下午 16:10 ~ 18:10		
課程大綱	AI 影片生成於行銷上的實作與應用 1、基礎與核心工具鏈 2、創意生成與提示詞工程 3、數位人行銷與在地化應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AI 影片工具選單（怎麼挑工具？） 2、跟 AI 溝通的技術（怎麼說人話？） 3、生成行銷影片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倪正平 (簽章)